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 1、2、 3 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b>		
1.00	<b>《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b>《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b>《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b>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汤元玲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富临运业投资发展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b>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铁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曾令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提案1、2、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